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 粤 0309 执 1063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尹张玲,

被执行人: 汪晓锋,

被执行人:杨淼,

申请执行人尹张玲与被执行人汪晓锋、杨淼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03 民终 1676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2216766.00 元及利息,本院依法受理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电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杨淼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角头沙深路海滨花园 A 座 14A6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7000064025)。

本院认为,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应拍卖、变卖上述房产以清偿其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淼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角头沙深路海滨花园 A 座 14A6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

7000064025)。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滕树全

 执行员
 朱晔辉

 执行员
 曾志浩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书记员陈晓春